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慕義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維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榮德、林榮吉、林榮輝、陳盈汝間請求
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1日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1萬9,320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
應徵上訴裁判費1萬9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
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
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
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